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108.5951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62.90 万股

根据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酒家”或“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三）2025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四）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完成了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事宜，实际向20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307.20万份股票期权，向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3.80万份股票期权。

（七）2026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事宜，实际向 20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608,000 股限制性股票，向 9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07,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八）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关于注销部分异动人员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有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 万份、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0 万股。

2、关于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1）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2025 年归母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5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3）2025 年营业收入现率不低于 110%；（4）2025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40%”。

公司未满足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

期/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股票期权 106.1951 万份及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59.3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108.5951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2.90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85 元/股，涉及 15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03 元/股，涉及 8.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00	0.85%	-1,629,000	3,186,000	0.5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55,805	99.15%	0	563,955,805	99.44%
总计	568,770,805	100.00%	-1,629,000	567,141,80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注销回购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和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

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